

《秦献记》并没有肯定焚书坑儒

马 进

过去一个时期，章太炎的《秦献记》被奉为法家的经典，曾经风行一时。翻一翻当时的报刊，不外乎都说这篇文章是“肯定焚书坑儒，歌颂秦始皇”的。这种说法给人们造成的印象相当深固，甚至迄今还纠缠着不少人的头脑。于此，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。

《秦献记》的稿子有两分。初稿写于1901年，有他的手稿和他自己手订的《太炎集》编年目录为证，毋庸置疑；修改稿发表于1910年在日本排印的《学林》第二册上，后来收入《太炎文录》。这篇文章的写作背景，过去差不多都从所谓“儒法斗争”来生拉硬扯。但可以肯定的是，它仅仅是一篇学术文章。

古、今文经学之争在汉代十分激烈。自汉武帝罢斥百家、独尊儒术开始，今文经学被抬到官学的地位。到了西汉末年，又有所谓古文经传出。两派激烈竞争，形同水火。到了清代晚期，这一争论又复炽烈起来，并且涉及到经本的真伪问题。康有为是今文经学的一员主将，所著《新学伪经考》一书，把古文经学崇奉的《左传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周礼》、《古文尚书》等统统斥为“伪经”，断言是刘歆所“伪撰而窜改者也”，非六经真本。认为所谓古文经书出于孔壁等话是骗人的，六经真本当时并不残缺。秦始皇只烧了民间私藏的经书，而不包括博士官所藏。这种观点当然引起古文经学家的强烈反对。章太炎的《秦献记》就正是在这场有关秦始皇烧书范围问题的争论中产生的。其

宗旨并不是为了歌颂秦始皇、肯定焚书坑儒，而不过是为了驳斥康有为为首的今文经学派的观点，为古文经学的正统地位进行辩护而已。

近来有人在承认这是一篇学术文章的同时，却又认为这篇文章对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是作了一些辩解的^①。但是，只要我们细读原文，就会发现，文中对秦始皇不但没有什么辩解，而且在许多地方挟带了对秦始皇焚书坑儒的贬斥。

《秦献记》开头一段通过一些古文献的征引提出下面一个问题：“秦虽钳语烧《诗》、《书》，然自内外荐绅之士，与褐衣游公卿者，皆抵禁无所惧，是岂无说哉？”这个问题总领全文，其中“钳语”二字，贬义甚明。哪些人冒犯禁令呢？章太炎一共举出有文献可稽的秦博士八人，除了周青臣外，都是“抵禁无所惧”的。从对这八个人的简介和评论中，不难看出章太炎的态度。他说：“仆射周青臣用面谀显”，“青臣朴楸不足齿”，表明对他十分鄙视。除了周青臣外，章太炎说：“鲍白令之斥始皇行桀纣之道……其骨鯁次于淳于。”斥责始皇行桀纣之道的鲍白令被章太炎许为“骨鯁”，这就至少可以看出，在章太炎心目中对于焚书坑儒等暴政是不以为然的。而且，既然是“骨鯁次于淳于”，则敢于廷争的淳于越就更被章太炎所推许了。此外，文章还举出伏生、叔孙通、正先等人，对这七个人章太炎的总评是：“或直言无挠辞，不即能制作，造为琦辞，

遗令闻于耒叶。”评价很高。除此七人外，章太炎还举出不愿做官，不惧禁令，继续游说著书的成公生，和胆大包天竟敢著书与李斯辩难的零陵县令，章太炎称他们是“烂然有文采论撰者”，褒扬之义也是很明显的。如果说章太炎是肯定和赞扬焚书的，那他自然该褒扬周青臣，而对这些反对派则至少要加以讥讽。但事实却与此相反，那么说章太炎是肯定焚书的，怎么能使人信服呢？

文章的二、三、四自然段承接首段驳斥今文经学家的两种说法，限于篇幅这里不准备跟随章太炎去作与本文关系不大的考证。只是需要指出，过去不少人抓住下面一段话，说章太炎是肯定焚书的。其实这是对文句理解上的错误。为了便于理解，照录原文如下：“斯以诸侯并争，厚招游学为祸始。故夫滑稽佞辞而不可轨法者，则六国诸子是也。不燔六艺，不足以定一尊。诸子之术，分流至于九家。游说乞贷，人善其私，其相攻尤甚六艺。今即弗焚，则恣其曼衍乎？”过去有的论者不加考察地认为这段话就是章太炎自己的观点，因此放肆地引用“不燔六艺，不足以定一尊”这句话，在这十个字上大作文章，并把它作为章太炎肯定焚书的铁证。但是稍加分析就会看出，这段话不是章太炎本人观点的陈述，而是在转述李斯的话的大意。开头“斯以”二字并非虚词，“斯”即李斯的简称，“以”即以为之意，“斯以”即李斯认为。文章前面有“夫李斯以淳于越之议”一句可证。最后一句的“今”字更是一个铁证，“今”即今天，如果说这段话是章太炎自己的观点，那么难道说章太炎在1901年竟然还主张来个焚书吗？绝没有这个道理。以上是就文义而言，要是再对照一下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中李斯建议焚书那段文字，问题就更清楚了。原来两段话的意思大体相同，而且像“诸侯并争”、“厚招游学”、“定一尊”、“人善其私”等等，都是李斯的原话。另外，在这段话下

面，紧接着有“不焚诸子，则《史记》为谬语矣”一句，则更证明这段话是转述《史记》的。因此，把这段话栽到章太炎身上是不正确的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1910年发表于《学林》第二册的修改稿和初稿相较，有一些大的改动，改动得最厉害的是第五自然段。这一段实际上是正面回答首段提出的问题，即按照秦法规定，六经诸子之类，无论是否博士所藏，都在焚烧之列。秦法虽然如此，但事实上“秦之黎献”却仍然得以“优游论著”、“抵禁无所惧”，这是什么原因呢？把初稿和修改稿相较，它们一致的地方在于都说这是李斯“骹于用法”的原因。初稿指出：秦朝廷“爱憎无常，侵越宪度”，“刑赏不信”，（请辨别，这些话是颂扬还是贬斥？）李斯也仅仅把法令视为“文具”，没有加以督责钩考，所以焚书之令毕竟未能完全贯彻。修改稿除了这一点外，更特别指出：“然而文学辩慧，骹于人心，上下所周好，虽著令弗能夺也。”即是说秦始皇焚书是不得人心的，人们对“文学”的爱好是法令禁止不了的。从文化专制的不得人心和必然失败上立论，应该说是修改稿的一大进步。修改稿在1914年作为定稿被章氏收进《太炎文录》，足见他对这一修改稿是颇为满意的。

然而过去有的注释本把修改稿中的“文学辩慧，骹于人心”的“骹”字解释为毒的意思，因此“骹于人心”就被说成了毒害人心。一义之差，意思大变。既然章太炎说“文学辩慧”毒害人心，那么他当然就赞成烧书了。但是这种解释从文句上讲不通顺，从上下文看也不恰当，更重要的是与章太炎的思想也不相符合。之所以这样说，是有据可依的。差不多在《秦献记》修改稿写作的同时，章太炎还写了《原道》一文，文中批评韩非“有见于国，无见于人”，并说：“今无慈惠廉爱，则民为虎狼也；无文学之士，则士为牛马也。有虎狼之民，牛马之

士，国虽治，政虽理，其民不人。”然后说：“人之求智慧辨察者，性情也，文学之业可绝耶？”^②我们可以说，这几句正好是“文学辨慧，酰于人心，上下所周好，虽著令弗能夺也”的绝好注脚。这里，章太炎哪有反对“文学辨慧”的意思呢？其实，“酰”字本来就还有另一解释。《说文》释为“乐酒也”，《广韵》释为“嗜酒”，引申为耽乐、沉溺、入迷的意思。这种解释在这里，无论从上下文看，从文句上看，从章太炎的思想看，都是比较允当的。

还应该指出：修改稿中有“烧书者，本秦旧制，不始李斯，自斯始旁及因国耳。韩非言商鞅焚诗书，明法令，塞私门之请，以遂公家之劳；禁游宦之民，以显耕战之士。其验也。”过去说章太炎肯定焚书，这几句也被看作是一个根据。但是章太炎在这里只不过是追溯烧书的来历罢了。引用韩非的话，最后加上“其验也”三字，并不是肯定韩非说得对，而是说烧书“本秦旧制”这个结论，在韩非的话中可以得到验证而已。章太炎前期和中期是比较推崇商鞅的，他曾作《商鞅》一文，“为商鞅之中谗诽也二千年”大鸣不平，但就是在这篇文章中，他也指出：“吾所为谏鞅者，则在诋《诗》、《书》，毁孝弟而已”^③。连商鞅诋《诗》、《书》的态度他都不满，那么他怎么会赞同烧书呢？

《秦献记》最后一小段谈到坑儒。过去有人把这一段话作为章太炎肯定坑儒的证据，或者至少认为这是在为坑儒辩解。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。不错，在这一段中章太炎指出坑儒并不是杀掉所有儒生，秦法并非“必以文学为戮”，但是指出坑儒的范围不包括所有儒生，并不是就意味着肯定坑儒这一行动，正如康有为说焚书不包括博士所藏，并不等于说康有为就赞成焚书一样，这

是很简单的道理。对于徐市、卢生之徒“妄妖求仙，荧惑主听”，章太炎是反感的，认为应该“以法令裁制”，但这也并不能理解为他是在为坑儒辩解。因为裁制个别术士和以此为由铸成大狱终究是两回事。在这里他把坑儒比为“汉世党锢之狱”，就约略表明了他的态度。他曾说：“汉世甘陵之党，多正人卓立其间，所与争者，惟奄竖与椒房之亲，以此求胜，宣称无罪”^④。显然，他是颇同情甘陵之党的。据此，我们说他的同情偏在儒生一方也不为过吧！

我们认为，不仅《秦献记》没有肯定焚书坑儒，就是章氏的其它著作也没有肯定过焚书坑儒。在大约作于1897年的《春秋左传读叙录》中，他认为如果贬低《左传》，视《左传》为琐细的“记事之书”的话，“其祸甚于秦皇之烧史”^⑤。这里，他是把秦皇的烧书看作一种灾祸的。同年的《论学会有大益于黄人亟宜保护》中，他又说：“呜呼，昔之愚民者，钳语烧书，坑杀学士；欲学法令，以吏为师，虽愚其黔首，犹欲智其博士。今且尽博士而愚之……几何不为秦人笑也！”^⑥所谓“昔之愚民者”指的就是秦始皇，他是用秦的焚书坑儒来比况满清王朝的文化专制政策的。就是在颂扬秦政的《秦政记》中，也说：“秦皇微点，独在阿房，及以童男女三千人资徐福，诸巫食言，乃坑术士以说百姓”^⑦。很明显，对坑儒也是持否定态度的。

注：

① 见《历史研究》1978年第1期《论章太炎》。在《历史研究》1979年第2期《章太炎与“高桥杜氏祠堂记”》中也有类似说法。

② 章太炎《国故论衡·原道（下）》。

③⑤⑥⑦ 《章太炎政论选集》。

④ 《太炎文录》初编，别录卷一，第45页。

⑤ 《章氏丛书》、《春秋左传读叙录》第8页。